

证券代码：300610

证券简称：晨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1732000248

发证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7 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2017 年度-2019 年度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 2017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 15%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，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29 日